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鲤市监执罚告〔2025〕035号

当事人：福建中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78693041X8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688号E幢三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杨晨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未按规定公示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7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未发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2025年7月22日本局在“鲤城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福建中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的通告》，对因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履行公示年度报告、且至今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当事人进行催办通告，提醒催促你单位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在催办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公示义务，也未办理注销登记。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企

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给予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彬 联系电话：0595-22370917

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402-31号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四楼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0 月 09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